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事務會議設置準則

108年4月22日107學年度第3次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在職專班）依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設置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討論專班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學程其他事務有關事項，並得應專班行政需要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三、本會議委員任期為一學年，由在職專班主任、執行長及本校農學院各系（所）參與本在職專班招生之學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投票，重要事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 五、本準則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